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奉

DEC 23 1933



賢

# 縣政公報

## 目錄

### 民政

佈告抄粘奉賢南匯劃界方案曉諭週知由

佈告嚴禁小人書畫及通俗刊物以杜流傳由

佈告嚴禁迎神賽會聚賭抽頭由

佈告禁止假名向蟹簕及小漁船索取捐稅如違立予嚴懲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頒警械使用條例遵照由

警械使用條例

令公安局警察隊奉頒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等仰知照由

內政部

司法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及提案辦法

令公安局奉令凡屬商埠與重要城市一律禁止招兵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各區公所警察隊奉頒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書表格式仰知照由

令各區公所公安局奉令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佈告業戶迅將未完二十二十一井本年第一期地稅於半個月內一律清完掣串安業由

諭飭各督催吏查明各保圖未完新舊地稅統限二十日內催完清楚由

令各局各區公所奉頒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奉令派定胡頤高雲峯爲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上校主任委員及中校專任委員仰轉飭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知照由

令第四區公所公安第四分局會同查明分水墩各該侵佔河道建築物業主姓名諭令分別依限拆讓以利交通由

令直屬各機關奉令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令縣商會奉令解釋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暨第二十九條疑義各點仰知照由

令各區區長奉令修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致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仰遵照由

佈告嚴禁私種烟苗以掃毒氛由

十一月七日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

記

會

議

禁

烟

區

政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拾叁期

表合折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正校

量重									量容							積地			度長						類別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折	
鐵	擔	衡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乘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厘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制	
20000	2000	200	2	3.2	3.2	3.2	3.2	3.2	10	1	1	1	1	1	1	0.15	即二十分之三 0.15	0.15	1.5	2	3	3	3	3	3	30	合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斤	擔	斤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石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厘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制	

表合折制準標與制用市衡量度國中

量重								量容						積地			度長						類別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折		
擔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分	厘	毫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制	
0.5	500	500	0.3125	0.3125	0.3125	0.3125	0.3125	1	1	1	1	1	1	6.667	即三分之二十 6.667	6.667	6.667	0.667	500	1	0.333	0.333	即三分之一 0.333	0.333	0.333	0.333	合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制	
担	斤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厘	厘	厘	尺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制

# 民 政

## 佈告抄粘奉賢南匯劃界方案曉諭

### 週知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捌拾叁號

爲佈告事案於十月二十八日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南奉劃界一案前經令派委員吳燮會縣踏勘擬具解決方案咨請內政部查照旋准民字第一二一六號咨復節開查原送解決方案第二項擬將南匯縣屬滬杭公路浦濱段地方撥歸奉賢縣代爲管理並得行使警權及司法職權一節殊有未妥兩縣共管一地事權既不統一責任亦難分明此種代管辦法各省尙無先例應請轉飭民政廳切實查明該段地方按之天然形勢究應劃歸何縣管轄始爲便利依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另行擬具整理方案報部核辦等由准此經飭由民政廳派委冉仲虎前往會同兩縣長重勘議復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勸具擬定解決方案四項認爲南匯所屬第十區開港口以西干涉溼以東黃浦江以南奉賢縣境以北一段狹長地帶於奉賢全縣行政交通水利

等項關係甚大按諸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所列原則之一二三及五六等項與同條例第七條之三四等項之規定均甚適合實有按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即行釐正劃歸奉賢管轄之必要等情到府茲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零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記錄在案除分令南匯縣長並該管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委員史棠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赴南匯縣政府監同辦理接收移交會訂界碑外合行檢發奉賢南匯劃界方案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出示曉諭該縣民衆一體週知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附發奉賢南匯劃界方案一份奉此除俟委員到縣後再行會同遵令辦理具報外合行照錄方案曉諭週知特此佈告

#### 計開奉賢南匯劃界方案

- 一 南匯縣第十區開港口以西干涉溼以東黃浦江以南奉賢縣境以北之一段狹長地帶劃歸奉賢縣管轄
- 二 改劃以後所有該被劃地段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於改劃三個月內由省府定期派員前

往舊同實行并在開港口干涉涇兩處豎立界碑用垂久遠  
三 改劃後由省府訓令兩縣縣長曉諭人民倘有不肖之徒  
藉端鼓惑人民出而阻擾茲生事端者應由該縣長負責制  
止

四 改劃後關於該地段之自治教育公安建設等項應如何辦  
理責成奉賢縣長通盤籌劃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壹日 縣長楊卓茂

### 佈告嚴禁小人書畫及通俗刊物以

#### 杜流傳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捌拾捌號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准

內政部咨警字第二四三五號內開查兒童及通俗書畫刊物影

響國家社會之治安文化風俗思想至爲重大近查各埠書販小

攤每以神怪淫穢之詞捏構故事輯成小冊上幅爲圖下幅敘以

粗淺之文字名之曰小人書畫或通俗刊物一般無知兒童及識

字不多之人民多喜購閱影響所及匪特墮落青年意志抑且有

害國家民族之思想查出作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出

版法第十九條第四款限制甚嚴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送查

獲小人書畫轉請核辦一案到部當經通行查禁在卷乃奸商投  
機漁利不惜陽奉陰違倘不重申禁令嚴加取締將何以別涇渭  
而端風尚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特飭公安機關張貼佈告俾  
衆週知一面督飭所屬切實搜查遇有上項小人書畫及此類通  
俗刊物即予沒收焚毀以重法令而杜流傳并希將辦理情形見  
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小人書八種到府業經以民字第九四號  
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  
照督飭公安機關張貼佈告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  
此令等因奉此查小人書畫及前項通俗刊物類多捏構故事描  
寫帝制專權神怪淫穢不一而足不特有礙風化實足影響治安  
亟應嚴加取締除令公安局查禁外合行佈告書販小攤一體遵  
照如再查有上項刊物即予沒收焚毀以杜流傳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縣長楊卓茂

### 佈告嚴禁迎神賽會聚賭抽頭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玖拾陸號

爲佈告事照得迎神賽會聚賭抽頭不特徒耗金錢抑且費時失  
業迭經本府申禁在案現聞第四區各鄉鎮擬倡議前項舉動殊  
屬目無法紀查本年風雨爲災秋成減色凡我民衆務各節衣縮

食以資彌補况值時近冬防地方治安尤關重要此種有害無益之舉亟應從嚴禁止合行佈告遵照倘敢違定即提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縣長楊卓茂

### 佈告禁止假名向蟹斷及小漁船索取捐稅如違立予嚴懲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捌拾柒號

為佈告事案據第六區長朱聲鳳呈據本區公民迭來報告有以本邑漁會名義向鄉間蟹斷及農民小漁船索取捐稅等情提經第四十五次區務會議議決呈縣佈告嚴禁等情查此種假名索詐殊屬目無法紀除令公安局飭屬查禁外合行佈告遵照倘敢故違定即依法嚴懲不貸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縣長楊卓茂

###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頒警械

#### 使用條例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九號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八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省政府第一五四二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警械使用條例一份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並附警械使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條例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警械使用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縣長楊卓茂

#### 警械使用條例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

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

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

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

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

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

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

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

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

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公安局警察隊奉頒召集指紋專 員會議規程等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五號『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七七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卷內准

司法行政部警字第二四四八號咨內開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

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統一

指紋設備一案經大會決議送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協商

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本內政部復核認為指紋之功能貴在交換

我國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迄未統一既難互證自鮮實

效經本部等會商二次結果決定由兩部會同召集指紋專員會

議討論劃一辦法以宏效用並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京舉

行經會同擬就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

提案辦法各一份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准以部令公布各在案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

同該項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送召

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各一份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  
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長  
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  
則提案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縣長楊卓茂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第一條 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為訂定統一指紋辦法特召集指  
紋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各省市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 二 兩部會同選聘專家九人至十一人
  - 三 兩部主管司科長科員
  - 四 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兩部就主管司長  
中分別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一 兩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  
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  
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  
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  
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採擇施  
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担任惟會期內膳  
宿等均由本會招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兩部會同造具預算呈報核發  
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兩部會商各就本  
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五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 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收發繕校文電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二 議事股掌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各事項

三 總務股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呈由

正副主席就兩部職員轉請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由正副主席就兩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公役由兩部總務司調派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輔助秘書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二 股長主辦本股事務

三 幹事分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如有重大事件由主席請示兩部部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主任

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

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主任轉呈主席請示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兩部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兩部部長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或五日但遇必要時得由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連者得併案討論

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

定由兩部主管司司長分別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

會分組審查

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

第十二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

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事不得無

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故離席或退席

第十四條 開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次發言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期通知各會員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在此限

一 兩部交議之案

第十六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二 出席會員提議之案

第十七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

三 臨時動議

或撤回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

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一 辦理指教專員會議議案依本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之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劃一制度事項

2. 關於集中儲藏事項

3. 關於推廣施用事項

4. 關於交換互證事項

5. 關於設備事項

6. 關於其他事項

二 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

三 會員提案須具一般性質

四 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議人

2. 類別（照第一條所列分類）

3. 議題

4. 理由

5. 辦法

五 每一議案須各自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爲一件

### 令公安局奉令凡屬商埠與重要城

### 市一律禁止招兵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八號「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三三號巧代電開頃奉

省政府主席陳秘字第二九九號練秘代電開奉

南京軍事委員會蕭陸電開奉委座經密陷行訓電開凡屬商埠

與重要城市如南京鎮江上海杭州寧波徐州浦口蚌埠濟南天

津北平保定開封鄭州西安漢口武昌長沙衡州安慶九江南昌

等處一律禁止招兵除分令外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特達

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合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縣長楊卓茂

### 令各局各區公所警察隊奉頒修正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書表

### 格式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九號「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七五三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卷內奉

江蘇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發修正條文暨書表格式到府除分行並將修正條文暨書表格式登載公報不另抄送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將修正條文暨書表格式登載第一四八九期省公報不另抄發外合函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縣長楊卓茂

### 令各區公所公安局奉令解釋寺廟

#### 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三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卷內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七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

府咨請核復溧陽縣長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請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担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抄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內政部原抄咨文二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二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內政部咨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縣長楊卓茂

#### 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咨復以據溧陽縣長呈請解釋關於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兩點原文所列事實飭縣詳加說明以憑核辦等由當經令縣呈復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遵即依照指飭各點說明於後（一）所指寺廟并非私人建立其寺廟名稱雖係附會歷史上之事實而供俸純爲佛像（二）遺傳香火田地

山塘等產其來源係由創立寺廟時各施主之捐贈及歷僧人之續置(三)住持僧之中斷因此項寺廟係獨立性質並不與其他名山古刹有系統關係住持僧以外又無其他僧徒常有住持僧死亡而成中斷之現象其時期在民國初中斷時間并不過長(四)地方人士公同保管期間產業之租金仍由地方人士公議作為修廟或添置廟產之用(五)田產之一部分租與住持後其餘部分由地方人士保管租息仍多為廟用但支配之權係歸地方人士因亦有移作地方公用者(六)其寺廟非子孫系其主持之繼承習慣即僧人來充住持時應謂地方人士之同意任住持之徒乘繼作住持時又無此種手續而所謂地方人士係數百年來相傳之習慣云此寺廟係該地方若干村或若干鄉所有每逢春秋此若干村人民有往廟燒香或賽會之舉動攷其來源或以此種寺廟創建之初地方若干村人民均係捐贈之施主因有此種習慣沿傳至今奉令前固理合詳細呈明仰祈鑒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為荷此咨內政部主席顧祝同

### 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僧中斷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為某寺或某庵住持延至現在被賃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担任住持名義并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賃租字據斥退現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並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為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簽請轉咨核復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為荷此咨內政部主席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啓麟

## 財政

佈告業戶迅將未完二十二十一年并  
本年第一期地稅於半個月內一  
律清完掣串安業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九四號

爲佈告事案照本縣二十二十一年舊賦積欠甚鉅二十二十二年第一期地稅開徵至今收數又復不旺各糧戶似此任意疲玩殊屬不成事體須知本府每月應撥省縣警政各費數達三四萬元悉賴地稅收入用資維持上月收數僅及萬元以致應撥各款短欠甚鉅現值秋收未久經徵已屬疲玩來日方長財政何堪應付除飭吏分往催收并令飭各區區長督同鄉鎮長一體協助外合行佈告仰閭邑業戶知悉凡有未完二十二十一年并本年第一期地稅者務於半個月內一律清完掣串安業幸勿再延致干提追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縣長楊卓茂

諭飭各督催吏查明各保圖未完新  
舊地稅統限二十日內催完清楚  
由

奉賢縣政府 爲諭飭事案照本縣二十二十一年舊賦積欠

奉賢縣政公報

甚鉅二十二年第一期地稅開徵至今又復收數寥寥各糧戶似此任意疲玩殊屬不成事體若不設法催收則地方警政各費將何以資應付除令飭各區區長一體協催并佈告外合行飭仰該吏遵照即便督同本圖催徵吏查明各保圖未完新舊地稅之各大戶開單挨戶嚴催統限二十日內一律催完清楚如有違抗着即傳帶來案以憑押追仍將催追情形並分別已完未完各戶開具清單報廳查核毋稍玩忽切切此諭

右諭各圖督催吏……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縣長楊卓茂

令各局各區所奉頒修正全國經濟  
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三號『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七七四號訓令內開查接管卷內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四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報會并將修正條文刊登省公報不另抄送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修正條文

業已刊登省公報不另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縣長楊卓茂

## 教 育

令教育局奉令派定胡頌高雲峯為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上校主任委員及中校專任委員仰轉飭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〇號「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教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公函開查各省市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案業經本部商准教育部擬定暫行規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應即分別緩

急次第成立以利訓練茲按照該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定

胡頌為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上校主任委員高雲峯為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中校專任委員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暫行規程三份具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關係機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前准訓練總監部咨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業經令發在案准函前由除俟教育廳暨保安處推派兼任委員遵章組織成立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縣長楊卓茂

## 建 設

## 令第四區公所公安第四分局會同

### 查明分水墩各該侵佔河道建築

### 物業主姓名諭令分別依限拆讓

### 以利交通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七號

爲令遵事案於本年七月五日奉

建設廳第一八〇三號訓令據公民瞿澆生呈請規定市河河幅

一案飭即遵照令頒取緝各縣侵佔河道建築物規則辦理具報

等因當派本府技術室主任徐春榮前往查勘規定該段河幅寬

度繪具圖說呈請核示茲於九月二十二日奉建設廳第九六六

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定該段河幅寬度尙無不合准予

備案所有侵佔界內房屋應即依照本廳前頒取緝各縣侵佔河

道建築物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限期拆讓以利交通此令等

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查該河北岸石橋西首民房突出最多

部分爲五又十分之五公尺依據廳頒前項取緝規則第五條甲

項之規定應自廳頒章程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二日起限期

一年以內拆讓又該河北岸瞿姓住房前磚岸突出最多部分爲

四又十分之六公尺東鄰陳姓市房突出最多部分爲三又十分

之五公尺該河南岸陳姓廠房前土岸突出最多部分爲三又十

分之六公尺以上土岸磚岸民房侵佔河幅均不滿三分之一依

據廳頒前項規則第五條乙項之規定統應自廳頒章程公布日

期二十二年五月二日起限期三年以內拆讓合亟令仰該區公

分會同公安第四分局前往按照圖說分別查明各該業主姓名

諭令規定期限內自行拆讓毋得違抗致干懲處至該瞿澆生呈

稱陳宗漢濫訴法院一節其訴訟標的係屬違背契約損害私權

應歸司法範圍辦理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縣長楊卓茂

## 令直屬各機關奉令修正獎勵特種

### 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 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二號「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

標準前經本院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酌加修正除以院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縣長楊卓茂

### 行政院令 第七號

茲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以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或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 令縣商會奉令解釋公司登記規則

#### 第三十九條暨二十九條疑義各

#### 點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一號「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九六五號訓令

「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內載股份兩合公司設立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等語本局對於該項準用條文適用上不無疑義如一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登記時應加具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二種而同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款第一第五兩目亦有應附呈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之規定第三十九條既已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何以更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似未免有疊牀加屋之嫌二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款係規定股份兩合公司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設立登記時應附呈之文件股分兩合公司依法以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如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股分如非無限公司即為合夥或獨資創設之商號故股分兩合公司之組織絕無由發起人認足股分者設立登記當亦不能準用該款之規定而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將該款一併準用似有扞格三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乙款如第六目規定之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股份兩合公司於設立登記時似無庸附呈緣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具備文件呈准備案明白載明設立股分



有限公司字樣是公司應先呈請備案僅限於股份有限組織者  
一種股分兩合公司似無庸遵照辦理而於設立登記時將無從  
附送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而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將同  
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乙款各第六目一概準用以與公司  
法施行法不無出入以上各節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  
請鑒核指令肅遵」等情據此茲為解釋如次：

「查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準用係因股份兩合  
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股東所合成應就公司法本章之  
規定屬於無限方面者準用第二十三條屬於有限方面者準用  
第二十九條其按諸公司法本章程各條有情形不同者自不在  
準用之列」

## 區 政

### 令各區區長奉令修正辦理地方自

### 治人員攷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

### 七條條文仰遵照由

奉實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四號

為令遵事案奉

奉 實 縣 政 公 報

「至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備案之手續查公司登記  
規則第三十九條既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依照  
該項之反面言之在公司施行後方開始募股者自應附具公司  
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准備案證明文件亦即股分兩  
合公司準用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證」事關公司登記  
手續除指令上海市社會局並分令各登記主管官署一體知照  
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五〇號咨開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  
呈為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  
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請解釋一案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  
茲奉第二六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項暫行條例第七條有修  
正之必要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

請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修正條文抄發等因奉此  
除咨覆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乙紙咨請查照飭知等由並附抄  
發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致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  
條條文乙紙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咨送自治人員致核及獎懲  
暫行條例及表式到府業經令發民政廳轉飭各縣知照在案茲  
准前由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原修正條文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  
令仰該區長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乙紙如下

## 禁 烟

### 佈告嚴禁私種烟苗以掃毒氛由

奉 賢 縣 政 府 佈 告 第 八 六 號

為 佈 告 事 案 奉

江 蘇 省 政 府 民 字 第 一 六 九 五 號 訓 令 內 開 案 准

禁 烟 委 員 會 咨 禁 字 第 八 一 〇 號 內 開 案 查 禁 烟 法 第 五 條 載 各  
高 級 地 方 政 府 或 省 立 禁 烟 機 關 於 每 年 秋 季 烟 苗 將 屆 下 種 時  
應 督 飭 所 屬 各 市 縣 長 官 嚴 申 禁 令 切 實 查 禁 並 設 法 宣 傳 中 央

修 正 各 縣 市 辦 理 地 方 自 治 人 員 考 核 及 獎 懲 暫 行 條 例 第 七 條  
條 文

第 七 條 縣 或 隸 屬 於 省 政 府 之 市 對 於 區 長 之 獎 懲 由 縣 市 政  
府 詳 述 事 實 呈 報 上 級 政 府 核 准 行 之 隸 屬 於 行 政 院  
之 市 由 市 政 府 詳 述 事 實 咨 請 內 政 部 行 之

對 於 鄉 鎮 坊 或 保 甲 長 等 之 獎 懲 由 區 長 詳 述 事 實 呈  
報 縣 市 政 府 行 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縣 長 楊 卓 茂

澈 底 禁 烟 之 意 義 又 同 規 則 第 六 條 載 每 屆 烟 苗 下 種 或 出 土 時  
期 各 高 級 地 方 政 府 或 省 立 禁 烟 機 關 應 責 成 各 縣 縣 長 遵 照 縣  
長 履 勤 烟 苗 章 程 先 期 親 往 各 鄉 實 地 履 勤 如 查 有 偷 種 烟 苗 者  
應 即 強 制 剷 除 並 將 種 烟 人 犯 送 交 法 庭 依 法 懲 處 其 烟 苗 栽 種  
地 之 地 鄰 及 該 管 區 長 鄉 長 村 長 應 負 勸 誡 種 烟 者 之 責 如 係 知  
情 扶 隱 於 履 勤 發 覺 時 予 以 相 當 懲 戒 各 等 語 現 屆 秋 季 正 烟 苗  
播 種 之 時 誠 恐 無 知 鄉 民 貪 圖 厚 利 私 自 種 植 亟 應 未 雨 綢 繆 嚴  
申 禁 令 經 提 本 會 第 一 二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通 咨 各 省 政 府 轉

飭各縣縣長依照法令劃切布告俾衆週知以防偷種並應責成各縣縣長先期前往各鄉切實履勘以昭鄭重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煩見復等由准此查縣長履勘烟苗節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又屆烟苗下種時期自應嚴切查禁准咨前由合函令仰該縣長依照法令劃切布告並先期親往各鄉切實履勘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除咨復並分

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種植烟苗迭經飭局并布告禁止有案現屆烟苗播種時期誠恐無知鄉民貪圖漁利私自種植亟應切實查禁以掃毒氛奉令前因除分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閭邑民衆一體知悉如有私行種植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嚴懲不貸其各凜遵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縣長楊卓茂

## 會議紀錄

### 奉賢縣政府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

#### 記錄

時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秘書 陳光燾

科長 鍾澤遠 教育局長 王鴻文

公安局長 李志斌 鼎定邦代 土地局長 董金釗 阮被之代

農業推廣管理員 張聖道

列席人員

各區代表 陶家麟 款產處主任 陳海曙 邵德年代

奉賢縣政公報

承審員 董建模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顏潤

1. 行禮如儀

2. 報告事項

一 奉省政府令發本府處理公文規則並將前頒之江蘇省政府總辦公廳辦事規則及暫行編制大綱廢止等因業經飭屬遵照

二 奉省政府電知契稅減價應依限截止不准展期等因業經遵照截止

三 奉民政廳令知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用文書送達等因業經遵辦並轉飭遵

照

3. 討論事項

1. 縣長交議奉南劃界一案遵奉 省令派委史棠定於本月

十五日前赴南匯監同辦理接收移交會訂界碑等因除已

由本縣經界委員會推定沈葆義朱聲鳳莊正貴陶家麟朱

幹業阮希堯阮景舜等七人襄助本府辦理接收外本府應

按照應行接收事項分別遴派委員屆時前往接收請討論

案

議決 令派本府科長鍾澤遠公安局長李志斌教育局長王鴻

文土地局長董金釗款產處主任陳海曙會同經界委員

會推定之士紳沈葆義等定於本月十五日前赴南匯縣

政府辦理接收事宜

2. 准縣黨部函以本縣漁會組織未臻健全份子尤覺複雜近

復假藉名義需索捐費經本會委員會決議依照漁會法第

二十五條予以解散等由應如何辦理及解散後應否重行

組織案

議決 令飭公安局立予解散並查明假名索詐情形具報核辦

3. 縣長交議時近冬防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應訂期舉行冬防

會議籌議防衛方策請討論案

議決 訂期本月十四日下午一時舉行冬防會議

4. 據公安局呈以本鎮近忽發現瘋犬咬斃人命現在瘋犬雖

已擊斃然其他各犬急應設法防止茲擬登記家犬取締野

犬惟家犬注射辦法及所需經費應如何規定籌措請討論

案

議決 令公安局辦理家犬登記訂期注射並取締野犬

奉賢縣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

紀錄

時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科長 鍾澤遠

公安局長 李志斌 教育局長 王鴻文

土地局長 董金釗 技術主任 徐春榮

農業推廣所管理員 張聖道

列席人員

各區代表 陶家麟 警察隊長 楊渭生

款產處主任 陳曉初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顏潤

一行禮如儀

二 報告事項

1. 本縣秋勘業經呈奉財廳派委李世翼民廳委派李志斌建廳派委張聖道會同覆勘

2. 奉江蘇省政府令發地方自治指導綱領等因業經轉飭各區公所遵照

3. 奉民廳令知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限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業經飭屬遵照

### 三 討論事項

1. 據警察隊長呈以緝獲第八區夏家埭鄉張夏氏綁案內藏

匿肉票窠主陸洪生計用去緝捕費銀叁拾陸元陸角壹分祈撥給歸墊請討論案

議決 令款產處照撥

2. 南橋路燈電費前經本會議決暫定每月伍拾元除由第一區公所負擔貳拾元外餘由本鎮各機關商店旅館紳富共同分担業經飭據公安局第一區公所查造捐戶名冊亟應訂期徵收請討論案

議決 照冊令發公安局派警收捐并佈告週知

## 本公報廣告簡章摘錄

一、厚紙封皮、除正封面不登廣告外。以其餘三面（即底外面、及封面裏、與底裏面）及末一頁、爲准登廣告之地位。

一、凡外國貨、及違禁品、或有傷風化道德之廣告、不登。

一、各方面請交換者、每週刊二期、抵本報一期、月刊一期、抵本報二期、季刊一期、抵本報四期。

### 附價目表

折	價之期每			地位	積
	三等末	二等底裏面	一等底外面及封面裏		
二期至四期	六元	八元	十元	全	面
五期至八期	四元	五元	六元	半	面
半年六折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四	分
全年五折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	分

（注意：末頁之廣告地位，不是一定有的。）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上海宏文印刷所

大連灣路匯山路三百九十九  
弄廿號 電話五〇五三三號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代售者 奉賢縣各區公所

定價 每册大洋壹角

郵費 每册半分